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61916/05

合同编号：LBM02406001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莱博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项目名称）项目所需仪器耗材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2441STC61916/05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莱博曼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4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441STC61916/05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37198.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21159.40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零肆角）；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516038.6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捌元陆角）。
 - 3)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为止，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分批送货。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

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6、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联系人：崔媛媛

电话：010-82479270

传真：010-82479270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850334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0910008682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北京莱博曼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有色金属研究所办公楼202

联系人：

电话：010-84351342

传真：010-84850952

电子邮箱：1040034783@qq.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

0111030103000007799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莱博曼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441STC61916/0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仪器耗材

中标金额：737,198.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中海度假区海晟大厦 8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61916

包 号：0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杜马斯定氮仪一级 燃烧管	elemen tar	适用于 elementar RapidN 杜马斯 燃烧氮 16020036	6109	1	6109
2	杜马斯定氮仪二级 燃烧管	elemen tar	适用于 elementar RapidN 杜马斯 燃烧氮, 25001048	7124	1	7124
3	杜马斯定氮仪还原 管	elemen tar	适用于 elementar RapidN 杜马斯 燃烧氮, 石英; 29mm/根 16020055	5290	1	5290
4	杜马斯定氮仪灰分 管	elemen tar	适用于 elementar RapidN 杜马斯 燃烧氮 16001104	1572	1	1572
5	过滤器 FILTER ASSY	shimad zu	用于 GCMS-QP2010 / QP2010S / QP2010Plus1/袋	1500	2	3000

6	分子筛 MS FILTER,CONDITIO NING	shimad zu	用于 GCMS-QP2010 /QP2010S/ QP2010Plus1/袋	285	2	570
7	过滤器 FILTER FOR SPLIT, 分子筛捕集 管一体式过滤器	shimad zu	用于 GCMS-QP2020 /2020NX 1/袋	1250	4	5000
8	不分流衬管	shimad zu	进样口衬管, 不 分流, 带玻璃毛, 5/包	1235	1 0	1235 0
9	植物油脂烟点测定 样品杯	盛泰高科	适用于本体壁厚 4.8~5.3mm, 内径 62.7~64.3mm, 外 径 67.5~69mm, 总高 32.5~34.1mm, 杯 内环刻装样线, 装样线距杯口 9.1~9.9mm, 杯内 倒角 R4; 样品杯 有外沿, 外沿宽 14.3~15.9mm, 外 沿距杯底 31~32.5mm, 距 杯口 2.8~3.6mm, 外沿连接至杯口 处呈 45°。	750	2	1500

10	反应杯	metroh m	适用于 743/763/873 型 分析器, 外直径: 24mm, 长度: 150mm 61429040	6365	1	6365
11	电导率测量池	metroh m	用于 743 和 763 稳定性测定仪, 池常数 $c =$ 1cm^{-1} , 测量范 围 (理论值): 0-400, 测量单 位: $\mu\text{S}\cdot\text{cm}^{-1}$, 池常数, 指导数 值 ($1/\text{cm}$): 1.1, 电极杆材料: PP 60913130	2150	2	4300
12	ODS-SP C18 预柱	shimad zu	5UM, 4.0X10MM(X2) 502003656	2450	5	1225 0
13	铂金截取锥	Thermo fisher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含硼 1047461	43500	1	4350 0
14	Dionex EGC 500 KOH 氢氧化钾淋洗 液发生罐	Thermo fisher	适用于 Thermo ICS 5000+离子 色谱仪, 溶液 中含 25% 甲醇 075778	29950	1	2995 0
15	银电极	Thermo	单个银电极配	13852	1	1385

		fisher	件, 适用于 Thermo ICS 5000+离子色谱 仪 061876			2
16	空气过滤器	merck	1.适配型号: INTEGRAL 2.由聚丙烯、聚 醚砜 (PES) 和 苯乙烯-丙烯腈 (SAN) 制成。 滤柱是在无二氯 甲烷 (DCM) 的 工艺中组装 TANKMPK01	2512	1	2512
17	185nm 紫外灯	merck	1.适配型号: INTEGRAL 2.通过其光氧化 作用, 灯将有机 分子降解为无机 物质。经该 UV 灯处理的水中有 机污染物含量 低, 适用于对有 机物敏感的所有 应用 (HPLC 等) ZMQUVLP01	6625	1	6625
18	254nm 紫外灯	merck	1.适配型号: INTEGRAL 2.用于将水储存 在聚乙烯 (PE) 储罐之前, 减少 细菌含量。 ZLXUVLP01	3010	1	3010
19	A10 灯	merck	1.适配型号: INTEGRAL 2.可通过光致氧 化作用减少超纯 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含量。 ZFA10UVM1	7650	1	7650

20	终端过滤器	merck	<p>1.适配型号: Simplicity® UV</p> <p>2.该过滤器是将 0.22 μm PES (聚醚砜)不对称膜过滤器热封在苯乙烯丙烯腈外壳上。 MPGP04001</p>	2150	1	2150
21	185nm 紫外灯	merck	<p>1.适配型号: INTEGRAL</p> <p>2.通过其光氧化作用,灯将有机分子降解为无机物质。经该 UV 灯处理的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低,适用于对有机物敏感的所有应用 (HPLC 等) ZMQUVLP01</p>	5150	2	10300
22	线柱	merck	xpp-03-250 孔径 3 微米 10 英寸 由绕线棉芯组成 适配 Merck Quotation 纯水仪	36.5	20	730
23	树脂柱	merck	cr-250 10 英寸 由树脂棉芯、树脂组成 适配 Merck Quotation 纯水仪	70	25	1750

24	洗瓶	比克曼	500mL 瓶盖喷嘴一体	26.25	20	525
25	自动进样器备件	agilent	机械臂抓手小帽 Vial gripper finger caps G4514-60710	675	1	675
26	分流衬管	shimadzu	P/N227-35007-01	1185	3	3555
27	不分流衬管	shimadzu	P/N227-35008-01	1750	3	5250
28	石墨压环	shimadzu	P/N670-15003-03	480	2	960
29	蠕动泵管	Thermo fisher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Q, PVC 材质, 直径 0.381mm, 橙色/绿色	1550	1	1550
30	RephiBio 终端滤器	乐枫	RAFFB0201	2100	3	6300
31	0.2 μm 高通量 PES 终端过滤器	乐枫	RAFFC0250	1450	2	2900
32	RephiDuo A Pack S2 预纯化柱	乐枫	RR800CP01	3156	1	3156
33	Progard	乐枫	PROGTXLCS1	7750	1	7750
34	Progard	乐枫	PROGTXLCS2	13500	20	27000

35	RephiDuo A Pack T1 超纯化柱(RO 或蒸 馏水为进水)	乐枫	RR800Q101	3700	3	1110 0
36	RephiSolo U Pack TIX 超纯化柱	乐枫	M001IX	3000	5	1500 0
37	水箱空气过滤器(含 CO2 吸附剂)	乐枫	RATANKVN1	1253	3	3759
38	A10 灯	乐枫	ZFA10UVA1	9635	1	9635
39	紫外灯 (A10 UV 灯)	乐枫	ZFA10UVM1	4200	5	2100 0
40	空气过滤器	乐枫	ZFRE012FC	4935	2	9870
41	精纯化柱	millipor e	QTUM0TIX1	5652	1	5652
42	A10 紫外灯	millipor e	ZFA10UVM1	9150	1	9150
43	终端过滤器	millipor e	CDUFBI001	3635	1	3635
44	Progard	millipor e	PROGTXLCS2	15254	1	1525 4

45	254nm 紫外灯	millipore	ZLXUVL2L1	4000	1	4000
46	进样针	agilent	ALS 进样针, 蓝色系列, 10 μ L, 固定式针头, 23-26/42/锥形针尖, PTFE 头推杆	800	2	1600
47	进样针	agilent	ALS 进样针, 10 μ 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PTFE 头推杆, 5181-3354	660	2	1320
48	机械泵油	agilent	AVF 60 Gold 油, 6040-1444	875	5	4375
49	CTC 进样针	agilent	用于 CTC 的进样针, 10 μ L, 固定式针头, 26 号, 57 mm, 锥形针尖, 自动更换进样模块自动进样器, 8010-0163	870	10	8700
50	超高惰性衬管	agilent	5190-3167, Ultra InertLiner Splitless 25/pk, 5190-3167	8115	10	81150

51	进样口衬管	agilent	5190-3169, Ultra InertLiner Univ 25/pk25/pk, 5190-3169	9315	10	93150
52	FID 火花塞	agilent	Igniter glow plug assembly, 19231-60680	790	15	11850
53	毛细管, 内径 0.6mm	agilent	快速切换毛细管 G1960-80060, G1960-80060	16850	3	50550
54	毛细管	agilent	Ion injector, 180 mm, 0.6 mm id, dielectric, G7604-60000, G7604-60000	18625	3	55875
55	流动相安全瓶盖	艾杰尔	2-port GL45 Caps (x4) and 6-month Safety Filter (x4), AC2-4245	2450	10	24500
56	废液桶带安全盖	艾杰尔	5-port DIN51 Cap and 6-month Exhaust Filter, AC1-1551	1200	5	6000
57	微量进样针	shimadzu	S221-34618 AOC-20i 10F-S-0.63 10UL SYRINGE 进样针, 221-34618	575	10	5750
58	进样隔垫	shimadzu	S227-35004-01 Premium Green	910	10	9100

			Septa (50pc) 隔垫			
59	水蒸气导入阀	国环高科	GGC-B-PJ009, GGC-B-PJ009	100	1 2	1200
60	小鸟帽	国环高科	GGC-B-BL004, GGC-B-BL004	60	3 0	1800
61	冷凝管夹	国环高科	GGC-B-PJ019	155	1 0	1550
62	预纯化柱	merck	1.适配型号: INTEGRAL 2.用于在自来水的反渗透 (RO) 纯化之前进行预处理。通过有效去除污染物 (例如游离氯、大颗粒和胶体、有机化合物和硬度) 对自来水进行预处理。 PR0GOTOS2	5725	1	5725
63	超纯化柱	merck	1.适配型号: Advantage A10 2.采用聚丙烯和聚乙烯制造, 适用于生产超纯水。包含清洁的高纯材料, 最大程度减少有机物和可萃取污染物的浸出。 QTUMOTIX1	5552	1	5552
64	预纯化柱	merck	1.适配型号: Advantage A10 2.由清洁的高纯材料制成, 最大程度减少可萃取污染物的浸出。 QGARDFIX1	6731	1	6731

65	超纯化柱	merck	1.适配型号： Advantage A10 2.采用聚丙烯和 聚乙烯制造，适 用于生产超纯 水。包含清洁的 高纯材料，最大 程度减少有机物 和可萃取污染物 的浸出。 QTUMOTIX1	5585	1	5585
总价： 737198.00						

